

#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社團證照制度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學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學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教育部(一)訓(87)字第八七〇六八八四六號函辦理，特訂定本校社團證照實施要點(以下簡本要點)。
- 二、目的：紀錄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情形，發揮社團服務社會之功能，並作為學生升學與就業之參考。
- 三、實施內容：
  - (一)對象：本校日間部學生。
  - (二)有效期間：於本校就讀期間。
  - (三)登錄事項：
    1. 凡全學期參加社團活動，請假未超過四分之一者，由社長於期末登錄，並經輔導單位確認。
    2. 參加校內研習活動，由社長或學生會登錄，並經輔導單位確認。
    3. 辦理社團或學校活動之行政或表演工作、由相關人員登錄，並經輔導單位確認。
    4. 凡擔任系(所)、學生會及社團等幹部均得登錄，並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確認。
    5. 凡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成績表現優良並可資證明者。
  - (四)方式：
    1. 凡欲認證之事項，需於活動公文中註明，並附需認證同學之名單，經學校認可後始得認證。
    2. 活動認證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辦理，社員及社團幹部認證統一於每學期期末辦理，逾期得不予受理。
    3. 認證事項統一由學生會初審後，再送學校認證。
    4. 本要點實施後，將證照卡發交有需要之同學填寫，並貼上照片。
    5. 證照卡由學生攜帶，如有登錄事宜，經輔導單位認證建檔，陳學務長核准後，交還學生保管。
    6. 證照卡於期末由各社團建檔後，登錄於網路個人資料上。
    7. 本證照卡遺失，請依規定向輔導單位申請補發。
- 四、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